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华兴事务所”）前身系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创立于1981年，隶属福建省财政厅。1998年12月，与原主管单位福建省财政厅脱钩，改制为福建华兴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2009年1月，更名为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3年12月，转制为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9年7月，更名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注册地址为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湖东路152号中山大厦B座7-9楼。

2、人员信息

首席合伙人：林宝明先生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华兴事务所拥有合伙人59名、注册会计师304名，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152人。

3、业务规模

华兴事务所2021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41,455.99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39,070.29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21,593.37 万元。2021 年度为 77 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上市公司主要行业为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房地产业、建筑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等，审计收费总额（含税）为 8,495.43 万元，其中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55 家。

4. 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华兴事务所已购买累计赔偿限额为 8,000 万元的职业保险，未计提职业风险基金。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华兴事务所近三年未发生因执业行为导致的民事诉讼。

5. 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华兴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1 次和自律监管措施 0 次。

2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1 次，无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1）项目合伙人：洪文伟，注册会计师，1999 年取得注册会计师资格，1999 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2 年开始在华兴事务所执业，2022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服务，近三年签署了欧派家居、生益科技等 2 家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报告。

（2）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洪文伟、王福彬

王福彬，注册会计师，2018 年取得注册会计师资格，2012 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0 年开始在华兴事务所执业，2020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服务，近三年签署了拉芳家化等 2 家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报告。

（3）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李家颖，注册会计师，2015 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1 年开始在华兴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和复核了超过 5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洪文伟、签字注册会计师王福彬及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李家颖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项目合伙人洪文伟、签字注册会计师王福彬及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李家颖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公司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人员的经验、级别对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公司 2021 年度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95.5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 25 万元。

公司预计 2022 年度审计费用在 2021 年度基础上略有上浮。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不超过 20% 的浮动范围内根据 2022 年度的审计工作量确定华兴事务所 2022 年度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2021 年度审计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业，重视了解公司经营情况，了解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及相关内控制度，及时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沟通，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顺利地完成了公司各项专项审计及财务报表审计，较好地履行了聘约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的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执行证券、期货等相关业务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执业资质、经验与能力，能满足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

审计工作的质量要求。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经核查，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的审计过程中，能够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注册会计师职业规范的要求，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审计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充分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2022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法规的规定。我们同意2022年度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财务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2022年4月2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2日